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何東霖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電子信箱：10089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872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08725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8725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變更「110年全國蹼泳分齡
賽」場地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110年9月22日水運蹼字第
11000004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原場館因配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防疫措施，故中華民國
水中運動協會將比賽場地移至國立中正大學游泳池(621
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)舉行，日期不變，10月2日
至3日，10月1日熱身。
- 三、檢附旨案競賽規程及防疫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